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视同公司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

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需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六条 董事会对于担保申请人或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审查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八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若该交易事项属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对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的审议，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或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均应经有表决权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符合本制度第十条第（六）项情形的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取得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未获得反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

第十六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及有关内容。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十八条 重要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指定公司财务部门或其他部门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经办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定期与

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经办部门在上述文件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主债务到期后未及时未履行还款义务而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表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